

『名勝世界郵輪壹號』 特別協議書

茲因郵輪旅遊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觀光局定型化契約中『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之內容，雙方同意放棄該項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之規定，改以依據『名勝世界郵輪』所公告之訂位、更改及取消罰則，故特此簽訂此「特別協議書」。

旅客代表姓名： _____（以下簡稱：甲方）
承辦旅行社：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一）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郵輪旅遊事宜，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1. 本協議書僅適用於甲方參加乙方所安排之郵輪旅遊。
2. 本協議書所訂旅遊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登輪。
3. 甲方（旅客）委託乙方（旅行社）承辦甲方所安排之人員（上述共_____人），搭乘：
航程： _____
4. 甲方簽訂此協議書時，需依下列作業時程支付乙方作業金；如乙方確實訂入後，作業金即轉為訂金。
 - （1） 預訂航程離出發日期 46 天以上： 支付**作業金**，每人新台幣_____萬元（NT\$_____）。
 - （2） 預訂航程離出發日期 46 天(含)以內： 支付**全額作業金**，每人新台幣_____萬元（NT\$_____）。並提供護照上所載之英文名字，以確保乙方執行訂位時之正確無誤。
5. 依郵輪公司規定，甲方需於航程出發前 **46 天以上**付清全額費用。
6. 如因個人因素導致簽證(如有)被拒，旅客需自行承擔所屬責任，並交付已代辦之各項費用。
7. 預訂郵輪兩晚+香港兩晚航程時，飯店以訂位回覆時為準。

（二） 郵輪艙房的預訂、變更預訂、取消預訂、航程異動告知：

1. 甲方委託預訂時，需確實支付乙方所需之作業金，乙方方能進行訂位。
2. 甲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於期限內怠於支付乙方旅遊費用者，乙方保有轉售或取消該筆交易之權利。
3. 甲方如有參加人數之變更或更改、取消訂位；乙方如有異於原訂行程之變動..等，雙方需以書面方式告知對方，方為正式通知，否則無效。
4. 所有更改異動須於出發前 7 個工作天告知。

（三） 取消訂位收費：

1. 出發前 46 日或以上取消者：全額之 30%。
2. 出發前 45-30 日取消者：全額之 50%。
3. 出發前 29-15 日取消者：全額之 70%。
4. 出發前 14 天內取消者（含開航當日未登船者）：全額。
5. 出發前 21 天內更改艙房入住人數，視為取消。
6. 出發前 04 天內(含出發當天)如更換旅客，收取 100% 取消費用。
7. 另以下提及之項目也將會產生取消費用
 - 整間艙房更換旅客姓名
 - 更換出發日期

- 降低艙房等級
- 更換船隊
- 更換較短的航程天數

※ 春節、清明節、中秋節等連續假期視為特殊航程，取消費皆收取全額 100%。

※ 因取消訂位而產生單人住宿時，此取消者一律無法退費，並需支付單人入住價差。

※ 天數計算是以上班工作日為基準；如遇假日，日期需往前推算至上班工作日為準！

(四) 更改訂位收費：

1. 訂位確定後，如需更改訂位資料，將收取每人每次更改費 NT\$1,000 元。
 - 更換旅客姓名：每間艙房至少保有一位原始訂位者。（整間換人視同取消）
 - 調換房間（限同一艙等）
2. 已完成之訂位，有以下變動項目將不收取更改費用。
 - 原訂艙房等級升等，更改後之訂位已不適用原訂位之優惠內容，需依重新訂位時適用之艙房價格計。
 - 原訂航程更改為天數更長之航程(例如：2 晚→5 晚)，更改後之訂位已不適用原訂位之優惠內容，需依重新訂位時適用之艙房價格計。
 - 原艙房等級增加旅客，確定增加成功將以原訂位促銷方案計算。
 - 原艙房等級增加旅客並新增一間艙房，新增房間需依重新訂位時適用價格計。

(五) 禁帶物品：

嚴禁攜帶任何酒精，酒精飲料，酒類或飲料。如經查獲，將交由郵輪公司的保安人員收集並保管至下船前領回。

(六) 特殊旅客

1. 懷孕未滿 24 週之孕婦以及超過 90 歲以上之旅客，須出示醫生證明其適合在船上旅遊。
2. 未滿六個月嬰兒、懷孕 24 週以上之旅客皆無法接受訂位。
3. 糖尿病患、洗腎者需自行攜帶針劑或腹膜透析..等特殊藥品隨行旅遊、患有其他慢性疾病者，務請於委託訂位時主動告知乙方，並需提供英文版醫生診斷證明、所攜帶之藥劑數量，始能登船。
4. 患有「睡眠呼吸中止症」者，需經郵輪公司同意後，方可訂位；如無事先告知而已先訂位者，經確認無法登輪時，將依更改/取消規則執行。
5. 役男、軍警及軍警約聘僱人員等特殊身份：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至鄉鎮區公所或人事單位辦理申請或登記。
6. 殘障人士、視障或聽障人士，請務必主動告知乙方，以便保護旅客安全，並提醒所需的特別照顧。

(七) 責任問題：

1. 郵輪公司在不可抗力及惡劣天候因素下，保有取消或更改既定航程. 時間. 船舶及價格之權利。如乙方於知悉原訂行程有異動時，因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
2. 凡參加郵輪旅遊之旅客，須遵守各國法例及持有離出發日期六個月以上之有效護照及所需簽證。如因個人理由或簽證及護照問題，遭目的地國家拒絕入境，本公司概不負責。
3. 如因個人問題而被拒入境，所繳旅費恕不發還。若因此所需額外費用，如交通安排、住宿等，需由其個人負責，概與本公司無關。
4. 考量台灣位處於颱風多發之海域，在確保旅客之安全與舒適為其最高原則下，如經判斷航程受颱風因素而需更改/取消時，將於出發前發佈通知說明。

5. 乙方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辦理每人新台幣 500 萬旅行社責任險及 20 萬元意外醫療保險。甲方如須其它平安保險, 可委由乙方代理或請自行購買。
6. 航程結束, 郵輪請求旅客離船而無故不離船者, 將依相關法律送警究辦。旅客並有可能因違反刑法第三百零六條規定, 而被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備註：

1. 本協議書經甲、乙雙方簽訂後, 立即生效。
 2. 本協議書如有未規範處, 皆必須遵照觀光局規定之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內容為依據辦理。
-

甲方立約人代表簽名：

住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或傳真：

簽約日期：

乙方立約人簽名：

旅行社名稱：

註冊編號：

負責人：

住 址：

電 話：

傳 真：